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56/19. 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各自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商定结论，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要实现性别平等，必须防止、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地获得司法保护，并确保对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7 月 5 日关于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的第 38/5 号决议、2020 年 7 月 17 日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第 44/15 号决议、2022 年 7 月 8 日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50/15 号决议、2022 年 10 月 6 日关于打击网络欺凌的第 51/10 号决议、2023 年 7 月 14 日关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第 53/29 号决议、2023 年 10 月 12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54/21 号决议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关于各国在消除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的第 55/10 号决议，

还回顾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的承诺，这类行为通过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技术在线上 and 线下发



生或因使用这些技术而加剧，包括但不限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和性骚扰、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未经同意分享或传播真实或仿真的私密内容、有害做法、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并回顾减少不平等的承诺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载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及其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研究报告，包括增进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重点介绍全球应对通过使用技术而发生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性别暴力的良好做法以及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提出建议，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2.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包括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隐私权特别报告员、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密切协作，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投入并考虑到它们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征求各国、履行各自任务的联合国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幸存者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组织、民间社会(包括妇女权利和青年组织)、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投入并考虑它们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

2024 年 7 月 11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